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9,44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10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201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0股。

2012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12,000,000股。

经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3年11月30日可行权共计556.8万份股票期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17,177,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9,44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叶远西、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注1}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叶远西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田控股的股权，也不由广田控股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此外，叶远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1：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16日变更为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9,44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67.56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234,240,000	广田控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共质押5,200万股，另有300万股被司法冻结
2	叶远西	76,800,000	76,800,000	叶远西现任公司董事长
3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0	38,400,000	核心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为出资合伙人
	合计	349,440,000	349,440,000	

说明：

1、叶远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